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2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郁翔

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  
劉哲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739號、111年度原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67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0年度偵字第47631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0年度偵字第20983號、110年度偵緝字第2238號、111年度偵字第9200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曾郁翔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在網路上認識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金正教」之人，並於同年7月2日前不久某時許，接受「金正教」向其介紹「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為他人提領帳戶款項並上交」之工作，其應知悉所擔任者實為詐欺集團中俗稱「車手」之提領詐欺款項工作，且其受指示提領款項交付他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致難以追查，而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仍與「金正教」，及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來福」、「楊鵬凱」、「張薪耀」、「蔡文震」、「許東俊」暨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其與詐欺

01 集團成員約定提供帳戶並依指示領取款項後，轉交詐欺集團  
02 指定之人，則被害人匯入款項至其提供之帳戶每達新臺幣  
03 (下同) 50萬元，即可獲取1萬元之報酬，遂將其所申設之  
04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  
05 料告知「金正敖」。謀議既定，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一所  
06 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  
07 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曾郁  
08 翔發現款項入帳後，即由陳揚(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  
09 由原審法院另行審結)於109年7月2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輛  
10 搭載曾郁翔前往提款，曾郁翔即先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時  
11 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方式取款，後於同日上午10時  
12 許，因為警攔查，經警發現陳揚係通緝犯須到案執行，曾郁  
13 翔即依陳揚之要求，將上開附表二編號1至3所取款之9萬200  
14 0元用以繳付陳揚另案確定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易科罰  
15 金，曾郁翔並決定不依指示上繳款項，即以附表二編號4至6  
16 所示方式將款項轉匯至其申辦之其他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  
17 發現曾郁翔私吞款項，即掛失本案帳戶，曾郁翔發現仍有款  
18 項在本案帳戶內，即於109年7月6日某時許，與林祺軒、曾  
19 旻義(2人涉犯贓物罪部分，由原審法院另行審結)一同前  
20 往聯邦銀行新莊分行辦理解除本案帳戶遺失警示後，再由曾  
21 旻義駕車搭載曾郁翔、林祺軒至聯邦銀行桃園分行，由曾郁  
22 翔於同(6)日下午1時32分許，從本案帳戶內臨櫃提領現金  
23 150萬元(即附表二編號7)後，曾郁翔並從中分得45萬元，  
24 以此方式與「金正敖」等人共同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  
25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26 二、案經廖素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邱佩琦訴  
27 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楊惠心、蔡依萍、趙宛卿、  
28 何達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陳金梅訴  
29 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30 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31 檢察官移送併辦。

01 理由

02 壹、證據能力：

0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7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8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09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曾郁翔（下  
10 稱被告）就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  
11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些供述證據  
12 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  
13 據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  
14 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固坦認提供本案帳戶予「金正敖」作為詐欺附表一  
19 所示之人使用，並同意前往提領款項，且確有為附表二所示  
20 之提領款項行為等事實；惟辯稱：我僅承認犯普通詐欺取財  
21 罪，我接觸的人僅有「金正敖」，我否認構成三人以上之加  
22 重詐欺取財罪云云。辯護意旨並稱：被告僅依自稱「金正  
23 敖」之人指示，擔任提款車手，並未實際參與詐騙，對於本  
24 案詐欺集團有幾人參與、如何運作等，均一無所悉，無積極  
25 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有第三人參與集團，本案應僅成立普通詐  
26 欺取財罪等語（見本院卷第44至46、174頁）。經查：

27 (一)被告於網路上認識「金正敖」，並依「金正敖」指示提供本  
28 案帳戶作為詐欺使用，且同意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被告發  
29 現款項入帳後，先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  
30 號1至3所示方式取款，並將取得之9萬2000元用以繳付證人  
31 即同案被告陳揚另案確定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易科罰

01 金，且決定不依指示上繳款項，旋以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方  
02 式將款項轉匯至其申辦之其他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發現曾  
03 郁翔私吞款項，即掛失本案帳戶，曾郁翔發現仍有款項在本  
04 案帳戶內，即於109年7月6日某時許，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  
05 祺軒、曾旻義一同前往聯邦銀行新莊分行辦理解除本案帳戶  
06 遺失警示後，再由曾旻義駕車搭載被告、林祺軒至聯邦銀行  
07 桃園分行，於同（6）日下午1時32分許，從本案帳戶內臨櫃  
08 提領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現金150萬元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  
09 案，核與證人林祺軒（見偵卷三第37至39頁，偵卷四第58至  
10 60頁）、陳揚（見偵卷三第53至55頁）、曾旻義（見偵卷三  
11 第9至11頁反面、93至95頁）、證人陳怡亭（見偵卷五第78  
12 至79頁反面，偵卷四第60至61頁）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均大  
13 致相符，並有被告與「金正教」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  
14 話紀錄（見偵卷二第52至87頁）、本案帳戶109年7月6日取  
15 款單翻拍照片（見偵卷三第28頁正反面）、聯邦商業銀行11  
16 1年1月21日函所附本案帳戶之存戶掛失/更換/補領事項申請  
17 書影本（見偵卷四第50至51頁）、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  
18 存摺存款明細表、ATM交易明細（見偵卷五第19至26頁）等  
19 存卷可查。另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之方式、過  
20 程、匯款金額等節，亦有附表三「人證」欄、「書證」欄所  
21 示之證據可資佐證。準此，前揭事實，洵堪認定。

22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  
23 重詐欺罪，其立法理由為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  
24 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  
25 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  
26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  
27 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  
28 謀共同正犯。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  
29 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  
30 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  
31 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原判例參

01 看)。查：

02 1.告訴人廖素愛乃遭自稱「陳來福」之人，以LINE暱稱「阿  
03 福」詐欺之情，業經告訴人廖素愛指訴在卷（見偵卷一第88  
04 頁）；被害人趙宛卿乃遭自稱「蔡文震」之人詐欺一節，則  
05 經被害人趙宛卿指述在案（見偵卷三第85至86頁）；告訴人  
06 邱佩琦乃遭自稱「楊鵬凱」之人詐欺一情，業據告訴人邱佩  
07 琦指證在案（見偵卷二第5頁正反面）；告訴人陳金梅乃遭  
08 自稱「張薪耀」之人詐欺一節，則據告訴人陳金梅指訴明確  
09 （見偵卷三第79頁）；被害人何連雲乃遭自稱「許東俊」之  
10 人詐欺一情，業經被害人何連雲指述在卷（見偵卷三第90  
11 頁）；再經本院勾稽卷存「陳來福」使用LINE暱稱「阿福」  
12 之頭像（見偵卷五第91至105頁）、「蔡文震」於通訊軟體  
13 臉書暱稱「Clara Martin」使用之個人照片（見偵卷五第17  
14 4頁）、「楊鵬凱」於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上使用之個  
15 人照片（見偵卷二第27至28頁）、「張薪耀」於LINE使用之  
16 頭像（見偵卷五第157頁）、「許東俊」提供予被害人何連  
17 雲之證件資料上之個人照片（見偵卷武帝190至191頁），均  
18 非同一人甚明。從而，本案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施  
19 以詐術者，客觀上至少存有「陳來福」、「楊鵬凱」、「張  
20 薪耀」、「蔡文震」、「許東俊」等人無誤。

21 2.衡以現今詐騙集團之犯罪模式，自取得帳戶、撥打電話實施  
22 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帳戶提領款項、監看車手取  
23 贓、分贓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  
24 犯罪，且按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提領  
25 款項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款項來源正當大  
26 可自行提領，若其不自行提領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反而委  
27 由他人以臨櫃方式提領款項，就該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可能  
28 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況詐欺集團行騙  
29 並利用車手提領被害人遭騙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  
30 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  
31 人，應均可知委由他人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詐欺

01 集團藉上開手法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  
02 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業  
03 已成年，並依其自承：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物流業、  
04 任職於石化工司之工作經驗等語（見偵卷六第23頁），顯有  
05 相當之工作經歷，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與社會歷練，對上情  
06 自無不知之理。

07 3.另觀之被告與「金正敖」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  
08 （見偵卷二第52至87頁）：

09 (1)先於109年5月29日中午12時51分許至下午9時許：

10 被告：「有興趣」

11 金正敖：「出國嗎」、「你哪裡人呢」、「你之前出去過這  
12 類的旅行嗎」、「這是香港開戶，不違法，不開花，保證不  
13 出事，錢一定拿得到」、「這次出發是6/8號」

14 被告：「去多久」、「回到機場實拿多少」

15 金正敖：「在那來有佣金，我的人最多有9萬」

16 被告：「所以去香港一切開銷都是你們處理嗎」

17 金正敖：「包吃、住，飛機來回」後，經被告表示沒護照，  
18 「金正敖」即要求被告先詢問旅行社能否趕辦護照。

19 嗣109年6月3日下午9時45分許：

20 金正敖：「大哥你出國部分有要出嗎」

21 被告：「下一趟是什麼時候」、「我有問，來不及」

22 金正敖：「我詢問公司一下」等語。

23 (2)另於109年6月10日下午4時48分許：

24 金正敖：「4萬，完工現拿，明天一天而已」、「有專人  
25 帶，銀行有我們自己人」

26 被告：「幾點到幾點、地點」

27 金正敖：「今天晚上10前到臺中高鐵」

28 被告：「內容是什麼？」

29 金正敖：「有專人帶你到銀行提領，就這樣，這是臨時  
30 的」，

31 被告：「這樣大概知道了」、「明天的點有安全嗎」

01 金正敖：「我們在做一定是都安排過的，我這麼說你聽的懂  
02 嗎」  
03 被告：「我只是說如果，萬一有狀況後面的事情你們會幫忙  
04 解決吧」、「我懂你意思」  
05 金正敖：「會，但要出事難，一天時間，風險最低」  
06 被告：「要提很多筆？」  
07 金正敖：「不會」  
08 被告：「現場拿錢？」  
09 金正敖：「完工現場拿。今天到臺中高鐵有人安排，我先說  
10 條件，你有兩帳戶嗎？要有網銀」  
11 被告：「我目前只有一個」  
12 金正敖：「只有一個帳戶？有網銀嗎？」  
13 被告：「有」  
14 金正敖：「你哪裡人」、「有滿20嗎」  
15 被告：「新北」、「24」  
16 金正敖：「晚上10點前到臺中高鐵有辦法嗎？」  
17 被告：「我現在去租車下臺中可能來不及」、「前面你說要  
18 網銀帳戶是要幹嘛？」  
19 金正敖：「網銀錢進來才馬上知道。現在帳戶只有一戶的滿  
20 了」  
21 被告：「所以是那筆錢是要進我的戶頭？」、「這樣不就會  
22 爆」  
23 金正敖：「不會爆…爆了我更虧，有專人在內線，現在缺兩  
24 戶的」、「是地下匯水」  
25 被告：「我自己是只有一戶而已，我只有辦一戶聯邦而已」  
26 金正敖：「我們現在缺兩戶的人」  
27 被告：「那這樣我就沒辦法了，現在也沒得開戶」後，金正  
28 敖告知被告「近期6月底有出國去香港開戶的安排」等語。  
29 (3)再於109年6月14日下午7時58分許：  
30 被告：「出國那個我可以，我跟我女友一起，這幾天我再跟  
31 她一起去辦護照，我們到香港應該可以都住在一起走在一起

01 吧」

02 金正敖：「可以」

03 被告：「那就沒問題」、「因為我自己一人下去臺中，最重

04 要是我女友不同意，她覺得這樣我一個人下去，風險太大，

05 出事也沒人知道」

06 金正敖：「沒關係，有人替補了」等語。

07 (4)又於109年6月15日凌晨0時24分許：

08 金正敖：「如果明天有一車要下你可以嗎」、「高雄火車站，

09 早上8點要到」、「跟去臺中那個同樣的東西」

10 被告：「可以有人跟我下去？」

11 金正敖：「兄弟不是我不讓你跟人，是這種東西真的沒有在

12 這樣作業的」、「你懂我意思嘛」、「你方便電話嗎」

13 被告：「我知道」

14 金正敖：「我直接電話對話」

15 被告：「然後銀行裡有內應，每家銀行都有？」

16 旋即雙方進行語音通話3分鐘後，金正敖即表示讓被告等候

17 消息。

18 嗣同日凌晨2時54分許：

19 經金正敖告知被告「有補貼車資」，並請被告先行提供「雙

20 證件正反面、存摺封面」且留下聯絡方式後，

21 被告：「我朋友會怕有狀況或後續，所以他應該是不想去」

22 金正敖：「不會有後續，錢是乾淨的」

23 被告：「因為我沒辦法跟他掛保證不會發生狀況，你懂我意

24 思嗎？他也講說萬一真的有什麼事怎麼辦，我跟你認識怎

25 麼找你」

26 金正敖：「你的部分呢？」

27 被告：「我是說真的我非常想下去賺這條，但我女友不放心

28 我自己下去」等語。

29 (5)由前揭通聯內容可知，金正敖一再聯繫被告從事「安排出國

30 申辦人頭帳戶」、「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而非單一工作

31 內容之提供，足認金正敖所屬者乃係具有一定規模、分層之



01 組織、集團，且由雙方第1次聯繫時，金正敖稱：「我詢問  
02 公司」一語，並於歷次聯繫過程中一再表示「有專人帶你到  
03 銀行提領」、「銀行有我們自己人」、「有專人在內線」等  
04 語，被告主觀上顯可知悉「金正敖」乃屬某一組織、集團之  
05 成員。參以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祺軒於警詢時稱：我和曾旻義  
06 就去汽車旅館找被告討論有怎樣把錢領出來，之後曾旻義就  
07 開車載著我和被告到新莊的聯邦銀行補辦被告的提款卡及存  
08 簿，補辦完成後，被告就怕詐騙集團的人會堵在新莊的聯邦  
09 銀行，就說要去桃園領錢等語（見偵卷五第29頁）、證人即  
10 同案被告陳揚於警詢中陳稱：所有人都有先到租屋處講說要  
11 去領這個贓款，因為我們會怕被詐騙集團抓走，所以才在附  
12 近找一個住的地方等語（見偵卷五第37頁反面）、證人即同  
13 案被告曾旻義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林祺軒是我當鋪的同事，  
14 林祺軒來找我說被告要領錢，但與公司有發生誤會，所以  
15 要請我開車，109年7月6日我就開車載著林祺軒、被告、  
16 陳揚先到新莊區的聯邦銀行先把存摺辦出來，當下我有問他  
17 們為什麼不要順便領錢出來就好了，被告、林祺軒就很匆忙  
18 的說要離開，因為公司的人在門口堵他們的樣子，林祺軒說  
19 他桃園家外面有聯邦，之後我們就開車到桃園的聯邦銀行等  
20 語（見偵卷五第65、94至95頁），核與被告於偵查中自承：  
21 「（問：為何回到中壢領款？）上游有一台BMW，有5、6人  
22 在新莊的銀行門口堵我，我辦一辦就趕快離開」一語（見偵  
23 卷四第54頁），大致相符，益徵被告主觀上明知本案領取之  
24 款項乃詐欺集團之贓款，且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5、6人無  
25 誤。

26 4.綜合上開各節，堪認被告明知其從帳戶內提領大額現金並交  
27 付他人，係詐欺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之手法，被告對於其詐欺  
28 取財犯行具有三人以上之情形，自有充分認識，而知悉有三  
29 人以上之人共同為詐欺取財行為。其亦迭於原審準備程序及  
30 審理時，一再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見原審  
31 卷第69、91、159頁），於本院審理中始翻異前詞，改口否

01 認知悉本案尚有「金正敖」以外之共犯，所辯顯屬事後卸責  
02 之詞，洵不足採。

03 (三)又被告依「金正敖」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供如附表一所示  
04 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款項，並先將部分款項轉匯至其他帳  
05 戶，再將剩餘詐欺款項以現金方式提領，使警方及司法機關  
06 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蹤跡與後續犯罪所得持有者，確已  
07 製造金流斷點，則前開特定犯罪所得財物已遭移轉，且去向  
08 及所在亦遭隱匿，是被告所為，已屬移轉、隱匿特定犯罪所  
09 得之去向、所在之部分行為，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0 所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要件，為洗錢行為無  
11 訛。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 14 二、論罪：

1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8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21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2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著有  
23 28年台上字第3110號、34年台上字第682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被告雖非始終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詐欺取財各階  
25 段犯行，惟其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遂行彼等詐欺取  
26 財之犯行而相互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27 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  
28 依照上開說明，被告應就其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所參與  
29 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金正  
30 敖」、「陳來福」、「楊鵬凱」、「張薪耀」、「蔡文  
31 震」、「許東俊」、本案詐騙集團所屬成員間，就附表編號

01 1至4所示各犯行間，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2 正犯。另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3 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  
04 同犯詐欺取財罪」前再記載「共同」（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  
05 字第25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另被告利用不  
06 知情之陳怡亭提領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款項，而遂行本案犯  
07 行，為間接正犯。

08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間，係為求  
09 詐得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人的金錢，犯罪目的單一，各行  
10 為間亦有局部同一之情形，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11 規定，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四)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13 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  
14 台上字第265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為上開7次（即附  
15 表一編號1至7）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時間、地  
16 點均相異，且告訴人、被害人亦非相同，犯意各別、行為互  
17 殊，應分論併罰。

18 (五)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983號、110年度偵緝  
20 字第2228號、111年度偵字第9200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  
21 11年度偵字第18873號併案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與臺灣新  
22 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7631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  
23 3號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4、5所載之犯罪事實完全  
24 相同（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3、4、5），屬事實上同一案  
25 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6 (六)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先後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  
27 第13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28 確定、以107年度審訴字第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8  
29 月、9月確定，前揭2案並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141  
30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於108年10月1日縮短刑  
31 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併付保護管束，於109年4月10日保護

01 管束期滿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  
02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3 各罪，固均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相符，然被告前  
04 開所犯之毒品案件所欲保護之法益性質，與本案詐欺案件所  
05 欲保護之法益不同，且刑度、罪質均顯不相當，是本院尚難  
06 僅以被告曾犯前案之事實，逕自推認被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  
07 性或有何累犯立法意旨之刑罰感應力較低，而有加重其刑之  
08 必要，揆諸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以不加重其刑為宜。

09 (七)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8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0 意旨）。且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  
21 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  
22 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  
23 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  
24 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  
25 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  
26 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  
27 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  
28 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9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  
30 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洗錢犯行」均坦承不  
31 諱，自白此部分罪名，原應依前述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1 規定減輕其刑，然此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得由本  
02 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屬評價完  
03 足。

04 (八)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6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詐欺集團  
07 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嚴重破壞  
08 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且參以被  
09 告否認犯罪，並迄今未賠償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人損失，  
10 另衡酌其生活、經濟狀況相較其犯罪情狀，難認有何情堪憫  
11 恕之處，縱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刑之法定最低度刑尚無情輕  
12 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 1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7罪，  
15 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  
16 法報酬，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再將提領之款  
17 項輾轉匯至自己其他帳戶，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18 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  
19 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  
20 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  
21 訴人、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  
22 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斟酌被告  
23 參與提領、轉匯之金額、其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其  
24 犯罪之動機、目的、個人犯罪所得、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被  
25 害人和解並賠償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  
26 高一休學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亞東石化技術員、家中有父  
27 母親、哥哥，其與哥哥為家中經濟來源，因父親將更換膝蓋  
28 人工關節，母親已退休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9 附表三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並酌以被告所犯各次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係於109年7月間為之，時間接近，且  
31 係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侵害同一種類法益，足見數罪對法

01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  
02 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  
03 則，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  
04 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  
05 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  
06 （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  
07 綜合判斷，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另說明：被告將如附表  
08 二編號4至6所示合計31萬元之款項均轉至其他帳戶使用，且  
09 就提領150萬元部分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認被告僅保留45  
10 萬元，據此計算其於本案犯行中所獲之犯罪所得為76萬元，  
11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  
1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3 價額等旨。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洵無違誤，量刑亦屬妥  
14 適、沒收亦無不當，應予維持。

15 (二)被告雖上訴主張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然本件業依卷內各  
16 項證據資料，就被告所辯之詞，詳為論述、一一指駁，被告  
17 仍執前開陳詞否認犯罪，而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認可採。從  
18 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宗雄追加起訴，檢察官  
21 王宗雄、范孟珊、王俊蓉移送併辦，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  
22 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5 法官 余銘軒

26 法官 陳俞伶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朱家麒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廖素愛 (追加、併 辦)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下旬某時許，自稱「陳來福」之人，以LINE暱稱「阿福」向廖素愛佯稱：有投資澳門娛樂公司的機會云云，致廖素愛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7月2日上午9時30分許	14萬9,000元
2	楊惠心 (追加)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下旬某時許，以臉書訊息向楊惠心佯稱：能預測某博奕遊戲之開獎號碼，並可代楊惠心下注獲利云云，致楊惠心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7月2日上午10時55分許	38萬元
3	蔡依萍 (追加)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1日某時許，以臉書、LINE向蔡依萍佯稱：下注博奕遊戲中獎，須先繳納稅金，才能領獎云云，致蔡依萍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7月2日上午11時4分許	5萬元
			109年7月2日上午11時6分許	4萬2,000元
4	趙宛卿 (追加、併 辦)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4月15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蔡文震」向趙宛卿佯稱：有香港彩券之投資機會，穩賺不賠云云，致趙宛卿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7月2日上午11時15分	10萬元
			109年7月2日上午11時16分	7萬2,000元
5	邱佩琦 (更名為邱)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3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楊鵬凱」、LINE暱稱「獨看夕陽」向邱佩	109年7月2日上午11時23分許	19萬元

(續上頁)

01

	筠琳)(追加、併辦)	琦佯稱：下注海外彩票獲得頭獎，須先繳納稅金及手續費云云，致邱佩琦陷於錯誤而匯款。		
6	陳金梅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13日晚上9時許，以LINE暱稱「張薪耀」向陳金梅佯稱：可在伊任職的博奕公司下注彩票獲利云云，致陳金梅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7月2日中午12時9分許	8萬元
7	何達雲 (追加、被害人)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中旬某時許，以臉書暱稱「許東俊」向何達雲佯稱：下注香港樂透彩中獎，須先繳納相關費用，才能領獎云云，致何達雲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7月2日中午12時9分許	23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款/轉匯時間	提款/轉匯金額	備註
1	109年7月2日上午10時37分許	2,000元	指示不知情之陳怡亭提款
2	109年7月2日上午10時55分許	1萬元	電子轉出
3	109年7月2日上午11時0分至3分許	2萬元(4次) 共8萬元	自動櫃員機提款
4	109年7月2日上午11時6分至同年月3日凌晨0時5分間某時許	1萬元	先轉至被告LINE PAY MONEY，再轉至被告其他帳戶
5	109年7月3日凌晨0時5分許	1萬元	電子轉出至被告其他帳戶
6	109年7月3日某時許	1萬元(5次)、 4萬元、 5萬元(4次) 共29萬元	先轉至被告LINE PAY MONEY，再轉至被告其他帳戶
7	109年7月6日某時許	150萬元	臨櫃提領

04

附表三：

05

編號	事實	人證	書證	罪刑主文	備註
1	附表一 編號1	證人即告訴人 廖素愛於警詢 時之證述(偵 卷一第3至4 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中 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 分局神岡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 案件報案三聯單、廖素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	曾郁翔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告訴人廖素愛 受詐欺金額14 萬9,000元



(續上頁)

01

			紀錄截圖各1份(偵卷一第11至12、20、21、24、30、31、33至60頁)		
2	附表一 編號2	證人即告訴人楊惠心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三第83至84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楊惠心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內頁影本、楊惠心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五第166至167、169頁)	曾郁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告訴人楊惠心受詐欺金額38萬元
3	附表一 編號3	證人即告訴人蔡依萍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三第88至89頁)	蔡依萍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卷五第183、185、187頁)	曾郁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告訴人蔡依萍受詐欺金額9萬2,000元
4	附表一 編號4	證人即告訴人趙宛卿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三第85至86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趙宛卿中國信託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帳戶基本資料各1份(偵卷五第171、175至180頁)	曾郁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告訴人趙宛卿受詐欺金額17萬2,000元
5	附表一 編號5	證人即告訴人邱佩琦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二第5至8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邱佩琦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偵卷二第18至22、25、28至40頁)	曾郁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告訴人邱佩琦受詐欺金額19萬元
6	附表一 編號6	證人即告訴人陳金梅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三第78至82頁)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陳報單、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金梅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偵卷五第128頁反面、第134頁反面、第148頁反面、第149頁反面、第154至163頁反面)	曾郁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告訴人陳金梅受詐欺金額8萬元
7	附表一 編號7	證人即被害人何達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三第90至91頁)	何達雲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何達雲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中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偵卷五第190至192頁)	曾郁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被害人何達雲受詐欺金額23萬元

02  
03

## ◎卷宗名稱及代號索引

編號	卷宗名稱	代號
1	110年度金訴字第739號卷	原審卷
2	110年度偵字第6423號卷	偵卷一
3	110年度偵字第20983號卷	偵卷二
4	110年度偵字第47631號卷	偵卷三
5	110年度他字第7827號卷	偵卷四
6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3號卷	偵卷五

(續上頁)

01

7	110年度偵緝字第2228號卷	偵卷六
---	-----------------	-----